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指导意见》（浙价监[2016]139号）要求，结合实际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中心城区纳入公共管网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污水，具体企业名单由市环保局牵头确定。

二、多因子复合收费种类

根据我市工业污水排放情况，确定对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总磷（以P计）、氨氮（NH₃-N）、PH值等重点污染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

三、污染因子浓度分档收费标准

有害物质名称	基准值 (mg/L)	分档值 (mg/L)	基准收费标准 (元/立方米)		浮动标准(元/立方米)
			一般 工业企业	高污染 工业企业	
化学需氧量(COD)	300	100	1.95	2.35	0.30
悬浮物(SS)	200	50			0.20
总磷(以P计)	6	0.5			0.20
氨氮(NH ₃ -N)	30	5			0.30
			<6时,每档加收0.20元		

四、污染因子的检测

由市水务集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污染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周期为每月不少于4次,取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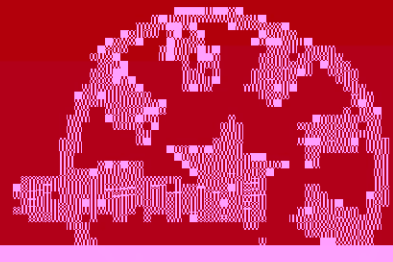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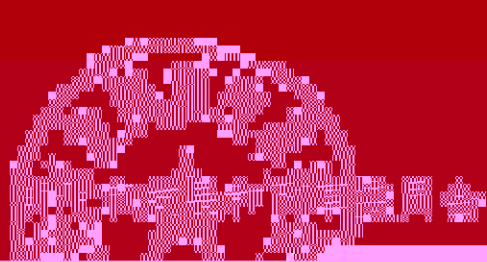
五、工业污水处理费收支管理

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湖州中心城区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号)规定:

六、征收时间

非工业污水处理费自2017年12月1日起按月征收。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时间按照《湖州市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7〕10号)规定执行。



六

六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市建设局、市经信委、
市生态文明办。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